

修订刑法条文实用解说

主 编 张 穹

副主编 敬大力 王洪祥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守安	王利民	王建平
王洪祥	尹伊君	罗庆东
欧阳春	荣礼瑾	荣晓红
聂建华	敬大力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修订刑法条文实用解说/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编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3

ISBN 7-80086-434-0

I. 修… II. 最…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解释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3495 号

修订刑法条文实用解说

张穹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社科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9.125 印张 497 千字

1997 年 3 月第一版 199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ISBN 7-80086-434-0/D·435

定价:29.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犯 罪 ·····	(14)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14)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5)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29)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35)
第三章 刑 罚 ·····	(36)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36)
第二节 管 制 ·····	(41)
第三节 拘 役 ·····	(44)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46)
第五节 死 刑 ·····	(49)
第六节 罚 金 ·····	(55)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	(57)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63)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65)
第一节 量 刑 ·····	(65)
第二节 累 犯 ·····	(71)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73)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77)
第五节 缓 刑 ·····	(81)
第六节 减 刑 ·····	(88)

第七节 假 释	(94)
第八节 时 效	(103)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07)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18)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31)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64)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64)
第二节 走私罪	(181)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92)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13)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252)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69)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85)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95)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09)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346)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63)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63)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92)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06)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14)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23)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34)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48)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68)
第九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78)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86)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502)

第九章 渎职罪.....	(530)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71)
附则.....	(603)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解说】 本条是关于刑法立法目的和根据的规定。

本条对原刑法第1条作了修改,取消了刑法指导思想的规定,对不符合立法语言的部分作了删改,突出了刑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使条文表述更加科学、规范、简洁。由于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本质决定了我国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对犯罪分子实行惩罚和保护人民的有机统一。对于那些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杀人犯、放火犯、抢劫犯、强奸犯等用刑罚这种最严厉的方式进行处罚,给予坚决打击,也就是对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最有效保护。同时,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艰苦奋斗取得的胜利成果,因此,必须用刑法同一切犯罪活动作坚决的斗争,打击他们的犯罪活动,捍卫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第二,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经济基础,在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以后,贪污、贿赂、盗窃、走私、诈骗等经济犯罪活动不断发生。同这些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作斗争,是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需要。第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保护人民,是刑法立法的重要目的,刑事犯罪分子中的杀人犯、放

火犯、爆炸犯、抢劫犯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威胁着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只有严惩这些犯罪分子，保护人民的各项权利，才能充分调动他们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第四，保护社会秩序的正常有序运转。社会秩序同社会安定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密切相关，没有正常的社会秩序，经济建设根本无法进行，国家的管理活动也无法实施，公民的一切权利也就失去了保障。

我国刑法以宪法为制定根据。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我国一切立法的根据，也是制定刑法的根据。制定刑法必须体现宪法的精神，将宪法中关于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关于公民权利的保护等原则内容具体化，通过打击犯罪，惩罚犯罪，切实维护人民民主专政，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刑法的制定还必须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刑法固然需要借鉴和吸收国外先进的立法经验和立法技术，但更重要的是，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决定了刑法的制定总是为了维护本国统治阶级利益而采用最适合于本国条件的表述方式。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加快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惩治腐败和严厉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是当前我国法制建设领域内的大事，因此，这就决定了我国刑法的制定必须考虑到以下几个情况：一是要有利于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建立，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力促进和保障。这次刑法修订本身，即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一个有力举措，是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力保障。二是要有利于适应反腐斗争的客观需要，有利于从重从严惩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改革开放以来，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出现了许多新特点、新情况，犯罪数量不断上升，涉案金额越来越大，领导干部卷进经济犯罪的越来越多，新的犯罪形式和犯罪手段不断出现，等等。这就需要在制定刑法时科

学地认识和划分犯罪类型,加大对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三是要有利于打击刑事犯罪,体现从重从快惩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精神。近年来,社会治安一直是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社会治安状况形势严峻,将会导致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严重危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损失。当前刑事犯罪的重特大案件上升快,团伙犯罪增多,作案手段智能化,新的犯罪类型不断出现。要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需要在制定刑法时体现从重惩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精神,为专门机关提供有力的法律武器。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解说】 本条是关于刑法任务的规定。

本条对原刑法第2条作了修改。增加了“保卫国家安全”的内容;对原规定中表述的维护几种秩序,由于其中“社会秩序”范围较广,所以删去了之后的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刑法的任务即是刑法所承担的打击和保护的使命。刑法的性质决定了它是用刑罚的方式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因为犯罪不同于一般的违法行为,其社会危害性决定了必须用最严厉的国家制裁方式即刑罚进行惩罚,即对于那些杀人、抢劫、强奸以及贪污、受贿、走私等一切犯罪行为,进行刑罚处罚。

对犯罪进行刑罚处罚的目的,首先是为了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是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没有巩固的人民民主专政,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人民的一切。其次,是为了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

主,多种所有制并存,因此,我国刑法对经济基础的保护也就是对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所有制的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它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是提高广大人民生活水平走向共同富裕的物质保证。因此,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侵犯,是关系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保卫社会主义成果的重大问题。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是公民生产、工作、生活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也必须予以保护。特别是近几年来发展起来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以及随着对外开放政策而产生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和有益的补充,对于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应予同等保护。再次,是为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人身权是指与人身有关的多项权利,如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人身自由权等。只有人身权利不受侵犯,才能行使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我国刑法对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如故意杀人罪等都规定了严厉的刑罚。民主权利是指依法参加国家管理和社会政治生活的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我国刑法规定了破坏选举、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等罪行。其他权利,是指公民人身权、民主权以外的权利,如婚姻自主权、受扶养权等。刑法规定了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等犯罪,以保障公民的权利。最后,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当前,我国的中心任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完成这项任务,就需要有一个稳定的社会秩序,需要用刑法来维护这些秩序。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解说】 本条是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

这是本次刑法修订新增设的条款。我国原来的刑法基本上也是按照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制定的,当时考虑到刑法分则只有103条,明文规定需要追究的刑事犯罪行为不够完全,可能有些犯

罪行为必须追究,法律又没有明文规定,不得不又规定可以采用类推办法,规定对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这次刑法修订对各种犯罪进一步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事实上,刑法虽然规定了类推,实际办案中使用的很少,现在已有必要也有条件取消类推的规定,因此,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思想曾经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下罪刑擅断的理论武器,资产阶级革命成功以后,把它作为立法的基本原则加以采纳,叫做罪刑法定原则,其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我国刑法采取罪刑法定原则,在刑法中有明确体现。首先,正是为了使司法工作有法可依,才制定了刑法,定罪判刑只能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不能超越法律。其次,我国刑法总则对构成犯罪并且应负刑事责任的基本主观与客观条件作了具体规定,缺乏这些条件的,不能认为是犯罪。再次,刑法中对司法机关能够适用哪些刑罚方法,各种刑罚方法如何适用,都作了具体规定。此外,对每种犯罪应当判处什么刑罚,以及对于犯罪的不同状况,如何处罚,也都作了具体规定。罪刑法定原则除了在立法中体现外,也是规范刑事司法的重要原则。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解说】 本条是关于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的规定。

本条是刑法新增设的条款。我国原刑法对基本原则未作明确规定,一些论著根据不同的认识对刑法的基本原则作了概括,但大多数论著未将这一原则视为刑法的基本原则,认为宪法中规定了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这是我国法制的一般原则。这次刑法修订将其明确规定为刑法的基本原则,意义重大。首先,把这一原则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确立下来,有利于刑法的制定和修改工作。要作到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需要立法尽量科学地划分各种犯罪的性质,避免出现罪罚失衡的情况。原有刑法确实存在一些刑罚失

衡问题,导致在司法实践中,有些犯罪在性质、手段、数额等方面相类似,但量刑却相差悬殊,社会效果不好。其次,有利于严格执法,维护司法公正。当前,我国法制建设中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罚代刑。可以说,一些执法不公正现象,严重地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形象,损害了司法机关的声誉,损害了当事人的种种合法权益。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复杂的,既有执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也有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和影响,还有个别领导干部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以及凭借职权和地位搞特权的行为。因此,确立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对于法律适用中反对特权思想,排除地方保护主义干扰影响,保障司法公正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解说】 本条是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规定。

本条是刑法新增加的规定。所谓罪刑相适应,就是要求犯罪的性质、轻重与刑罚的性质、轻重应当相适应,反对重罪轻判或轻罪重判。罪刑相适应原则在我国刑法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其一,在刑法总则中,我国刑法确定了科学的刑罚体系,按照刑罚方法的轻重次序加以排列,多个刑罚方法互相区别又互相衔接,结构严密,主附配合,能够根据犯罪的情况灵活地运用,为罪刑相适应奠定了基础。其二,刑法总则根据各种犯罪社会危害性程度的不同,规定了轻重不同的处罚原则,如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中止犯应当免除或减轻处罚等等,都体现了罪刑相适应原则。其三,刑法总则还根据犯罪的不同情况规定了一系列刑罚制度,如累犯制度、自首制度、缓刑制度、减刑制度、假释制度等。在这些制度中,累犯从重处罚,自首从轻处罚等,即根据人身危险性的大小或悔罪程度等因素给予不同处罚。其四,在刑法分则中,根据各种犯罪的不同性质和危害程度,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刑种和刑

度。使罪刑相适应原则，贯彻于整个刑法的始终。

罪刑相适应还是一个重要的刑事司法原则。在具体量刑时，要考虑犯罪的轻重和刑事责任的大小，不能畸轻畸重。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解说】 本条是关于我国刑事地域管辖的规定。

本条共分3款。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无论是中国人、外国人还是无国籍人，只要在中国领域内犯罪，即适用中国刑法。“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指的是优先适用特别法与刑事管辖豁免。优先适用特别法是指：(1)民族自治地方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的变通或补充的特别规定优先适用；(2)根据我国宪法规定设立的特别行政区立法机构制定的刑事法律优先适用；(3)其他单行刑事法律另有规定的优先适用。刑事管辖豁免是指：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所在国犯了罪，因其具有特殊的身份而不受所在国的刑事管辖，是国家出于对外国国家的尊重和保障外交人员有效地执行职务而给予的优待，为国际社会广泛地承认与适用。

第2款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我国刑法。我国的领域，包括我国的领空、领陆、领水。除此之外，凡在我国的船舶、飞机内犯罪的，不论船舶、飞机航行或停留在什么地方，也都适用我国刑法。

有些犯罪行为 and 犯罪结果不是发生在同一个国家，因此第3款规定，行为或结果其中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即视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比如有人从我国向国外邮寄藏有炸药的邮包在国外爆炸，或者国外有人向我国邮寄有炸药的邮包在我国爆炸，都视为

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解说】 本条是关于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罪法律适用的规定。

本条由原刑法第4条、第5条修改而来。修改之外在于:一是将原规定的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最低法定刑为3年有期徒刑以上,而且按犯罪地法律应当受处罚的才适用刑法这一条件改为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都适用本法,但其中法定最高刑在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二是将原刑法第4条列举规定的几种罪绝对管辖改为按主体身份即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都适用本法,实行按主体确定绝对管辖原则。上述修改是对原刑法对人的管辖原则的重大修改,旨在扩大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适用刑法的范围,保护国家和我国公民的利益不受侵犯。

本条共分两款。第1款规定了一般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因为凡是中国公民,无论是居住在国内外,或是侨居在国外,只要是中国公民,就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他们也有遵守中国法律的义务。因此,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原则上都适用本法。但是,这种管辖一般也要受到限制。特别是对那些长期生活在外国的中国公民,他们所受教育和生活背景与国内不同,对我国的法律不熟悉或根本不了解,有些在我国被认为是犯罪的,在国外可能不认为是犯罪。所以,不能不加区别地一律追究。对于那些按照本法规定最高刑在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由于是轻微的犯罪行为,危害不大,对这类犯罪行为,刑法规定可以不予追究。

第2款规定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之外,只要犯本法规定之罪的,无论是什么罪,都要适用本法。因为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都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如果在中国领域外犯罪,影响会特别恶劣,有损于国家形象,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犯罪,应从严惩处,所以他们在我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无论罪重罪轻,也不论犯什么罪,都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解说】 本条是关于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法律适用的规定。

按照本法规定,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只有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才能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1)该犯罪者的行为必须是我们国家或我国公民实施的犯罪行为;(2)该犯罪者所犯之罪必须是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就是说,只有是较为严重的犯罪行为,才适用我国刑法;(3)该犯罪者的行为必须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认为应受处罚。因为犯罪主体是外国人,所以必须是外国人所在国的法律也同时认为是犯罪,才可以追究其刑事责任。规定这样的限制条件,是考虑到中国领域外犯罪的复杂性,犯罪主体又是外国人,既要保护我国和我国公民的利益,又要照顾到行为人是外国人,并且处于所在国犯罪这样的特殊条件。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解说】 本条是关于对国际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的规定。

本条是刑法新增设的条款。源于《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所谓刑法的普遍管辖权,即一国刑法不考虑犯罪发生地域、犯罪人国籍和犯罪所侵犯的利益,对犯罪一概行使刑事管辖权。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交通工具的改善,国际交往日益频繁,犯罪国际化现象日趋严重。因此,许多国际会议决议、国际公约、双边或多边条约以及国内立法都推荐或规定有普遍管辖权条款。近几十年中,越来越多的国际公约规定了对某些特殊犯罪,缔结国可根据普遍管辖原则进行审判,并且多为义务条款。近年来,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和变化,更加有力地打击犯罪,我国也先后加入了一些国际公约,如《关于在航空器上犯罪及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等。这些条约要求,对于所规定的恐怖性国际犯罪,不论犯罪者的国籍、犯罪行为或犯罪结果发生于何地、不论犯罪行为侵害的具体对象是谁,只要罪犯进入本国境内,条约缔结国和参加国均有义务行使司法管辖权。我国既已参加这些国际条约,就应承担普遍管辖义务,并在国内法中予以相应配合。1987年6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国务院的建议作出决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这一决定的根本目的,在于解决我国刑法空间效力范围的有关规定未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以前,我国适用普遍管辖原则进行刑事管辖的国内法律依据问题。这次刑法修订将该决定的内容编入,进一步明确规定了这一原则。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解说】 本条是关于刑事法律适用专属性的规定。

当我国公民在外国犯罪或外国人针对中国国家或中国公民的犯罪行为发生在国外,而按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时,如果该外国

已根据属地原则对该罪犯进行了审判,我国仍然可以依据本法对该罪犯进行追究。这样,对该罪犯就可能实行双重审判,涉及到对
外国法院刑事判决是否承认的问题。按照本条规定,我国刑法不承认外国法院的既判力。第一,外国的刑事管辖权同我国刑事管辖权并不一致,它不能取代我国刑事管辖权,在我国不具有合法效力,刑事管辖只能适用本国法。第二,我国刑法在刑法的原则、适用、罪名等方面同外国刑法都有不同。第三,各国在刑罚制度上差别也很大,在我国视为严重的犯罪,应该从重从严判处,在某些国家可能规定的量刑并不重。我们不承认外国法院的既判力,但同时又要考虑到行为人既已在国外受过处罚,如果再完全按照我国刑法规定量刑,难免过于苛刻,不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因此,对于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解说】 本条是关于如何解决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的刑事责任问题的规定。

所谓外交特权与豁免权,是指按照国际法和有关协议,在国家间互惠的基础上,为使一国外交代表在驻在国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而由驻在国给予的特别权利和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的外交特权与豁免权包括:(1)在使馆馆舍和使馆馆长的交通工具上,有权使用派遣国的国旗和国徽;(2)使馆馆舍和外交代表的寓所不受侵犯;(3)使馆馆舍和外交代表免纳捐税;(4)使馆的档案、文件和公文不受侵犯,外交代表的文书、信件和财产不受侵犯;(5)使馆人员在中国境内有行动和旅行的自由,但中国政府规定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除外;(6)使馆为公务目的可以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外交信使、外交邮袋和明码、密码电信在内与派遣国政府以及派遣国其他使馆和领事馆自由通讯;(7)外交代表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拘留;(8)外交代表享有刑事管辖豁免以及一般的民事和行